

附錄三、同意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之系所一覽表

※說明：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之考生，須系所班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應於報名前填寫**附件七、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郵寄**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及報考系所班組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一、碩士班

系所班組名稱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音樂學系碩士班	具備下列任一資格： 1.獲金曲獎個人獎項得獎者。 2.獲金音獎個人獎項得獎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二、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班組名稱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資格除需符合本專班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 1.擔任上市、上櫃之經理級(或相當於經理級)以上職位至少2年。 2.擔任資本額伍佰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或副總經理以上職位。 3.在個人專業領域上擁有卓越成就貢獻，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縣級以上表揚肯定。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組	申請資格除需符合本專班服務年資累計滿5年以上且目前仍在職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 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上市、上櫃公司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 3.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4.現任營業事業主體負責人，且近三年中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5.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創新創業管理組	申請資格除需符合本專班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且目前仍在職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條件： 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上市、上櫃公司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 3.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4.現任營業事業主體負責人，且近三年中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5.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